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ijin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佰金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自願公告 策略合作框架協議

此乃佰金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告，旨在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佰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佰金」)與扶搖元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扶搖元氣」)訂立策略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臨床細胞治療領域的策略合作。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北京佰金將負責合作範圍內產品的研發、生產、質量控制及全球供應鏈支持，並建立統一的合規標準體系。扶搖元氣將利用其專家團隊、專利組合及市場營運能力，促進北京佰金的技術產能與扶搖元氣的技術能力直接整合，從而完成從「能力」到「實施」的臨床轉化閉環。

扶搖元氣的核心技術源自中國領先高等教育及科研機構科研成果的商業化。其已訂立專門的技術轉移合作安排，並就相關專利取得獨家授權。扶搖元氣亦具備臨床細胞藥物研究備案的經驗。

董事會認為，該合作預期可使消費者在選擇細胞相關產品及服務時，能夠參考更清晰的資格及認證標準，作出更明智的決定，從而降低市場上盲目試錯的風險。董事會進一步指出，隨著《生物醫學新技術臨床研究和臨床轉化應用管理條例》

〈國務院令第818號〉於2026年5月1日生效，國內細胞行業預期將進入更規範的階段，有別於以往「概念先行、標準滯後」的市場環境。董事會認為，缺乏技術驗證及臨床備案資格的企業可能面臨日益增加的市場壓力，而具備技術積累、專利佈局及臨床研究能力的企業可能更有條件從技術開發邁向產業化應用。

董事會謹此強調，合作框架協議僅訂明北京佰金與扶搖元氣的初步合作意向，並不構成任何訂約方的任何實質權利及義務，並須待訂約方訂立進一步正式協議及／或安排後方可作實，而該等協議及／或安排不一定會落實。如有必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扶搖元氣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相關上市規則）且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董事會謹此強調，訂約方不一定會訂立最終協議，因此與扶搖元氣的合作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佰金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詩敏

香港，2026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詩敏先生、董鵬先生及蘇耀耀博士；非執行董事朱勇軍先生、鄭子堅先生及謝春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常春雨先生及沈定女士。